**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地址：　　　　　　　　　　　　　　　　　　　　　　　　　　　電話：(H)　　　　　　(O)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序號** |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
| 檔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
|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
| --- |
| 填　寫　須　知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 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五、本處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 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六、應用檔案，應於本處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七、應用檔案，應遵守本處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八、八、應用檔案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收費。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地址：60246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電話：05-2593900轉505傳真：05-2594308十一、其他應告知事項：申請檔案應用閱覽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